
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訴願代表人

訴願人等 7 人之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訴願人等 7 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北市警萬分
刑

字第 10532954400 號至第 10532954405 號及第 10532954407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等 7 人之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書「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
之年月日」欄載明「105 年 10 月 6 日（並無處分書，僅依所開立罰鍰收據之日期）」，並
於「訴願請求」欄載明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5 年 10 月 6 日對○○○等
訴願人，每員新臺幣 4500 元罰鍰（罰金罰鍰收據影本）。」另檢附部分罰鍰收據影本為
訴願書附件；查所檢附罰鍰收據影本分別註記「繳納人姓名 ○○○.....依據法規條
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.....備註 10532954403.....」「繳納人姓名 ○○○....
..依據法規條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.....備註 10532954400.....」「繳納人姓
名 ○○○.....依據法規條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.....備註 10532954405. ...
..」「繳納人姓名 ○○○○.....依據法規條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.....備註 10
532954402.....」「繳納人姓名 ○○○.....依據法規條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
.....備註 10532954407.....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等 7 人應係分別對原處分機關民

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6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0532954400 號至第 10532954405 號及第 105

32954407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案件，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局及其分局，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：一、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。……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：……六、不服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，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訴願人等 7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於 105 年 10 月 6 日 13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

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以麻將為賭具賭博財物，經原處分機關當場查獲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分別詢問訴願人等 7 人並

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審認訴願人等 7 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6

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0532954400 號至第 10532954405 號及第 10532954407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等 7 人新臺幣 4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7 人不服，於 1

105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7 件處分因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者，應經原處分機關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是訴願人等 7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